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季柔
電話：06-2991111#8615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finok2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9895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989596A00_ATTCH1.pdf、0989596A00_ATTCH2.pdf)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積極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追蹤機制。
- 二、旨揭要點之重點措施摘要如下，請落實辦理相關規定：
 -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於下班時間或假日到校辦公，應落實登記制度。
 - (二)學校應設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舉報專線及信箱，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 (三)教職員工不得於無第三人情況下，單獨與學生處於一密閉空間。但有教學或輔導工作之需要者，應於學校指定之空間為之，並按次登記。
 - (四)學校如發生教職員工（行為人）疑似對學生（被害人）





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於獲知當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受理啟動調查程序，每2週應主動至校園安全防護網回報處理進度，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除前開類型案件外，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非屬本局所屬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參酌旨揭要點規定辦理。

四、檢附旨揭要點及流程圖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

